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对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01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 2.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具体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报批阶段责任：将初审通过的相关资料报送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	对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的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02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具体管理办法为《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可以进口备案的出版物。 4. 送达责任：发送复函。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确保出版物依照备案进口。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 在行政许可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 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和审批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5. 在审批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03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制作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文件交办件人并公开相关信息。 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办理登记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10	出版物、出版活动、出版物内容质量及出版从业人员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04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1.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退出管理，保障和规范合法出版活动。 2. 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惩处违法出版行为。 3.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培育和规范出版物市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 3.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	出版物网络发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05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第三十六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根据国发〔2014〕50号文件，工商登记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章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和外商投资数字印刷企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06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1.《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29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数字印刷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新出政法[2011]2号）第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数字印刷企业的，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中、外方投资比例和权益还应当符合《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以及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113	网络游戏、动漫出版机构设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07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活动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受理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核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	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08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印刷发行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1. 监督责任：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责任：根据出版物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印刷五项制度、印刷委托书等进行检查。 3. 决定责任：现场作出监督结论。 4. 事后监管责任：对作出监督检查结论所依据的材料归档，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 3.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115	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09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 全国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市、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须提前2个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活动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0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活动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	全省报纸、期刊、连续性内部资料（报刊）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1000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出版管理处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 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督。	1.对报刊和报刊出版单位依法开展年度核验。 2.定期对报刊质量评估。 3.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督。 4.开展执法检查活动，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 3.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	音像出版物出版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2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3月1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审核登记制度，审核登记每两年进行一次。第四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于审核登记年度1月15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年度审核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登记的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审核，并于同年2月底前完成审核登记工作。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于同年3月20日前将审核登记情况及有关材料复印件汇总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年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年检决定（不通过年检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年检的加盖年度核验戳记送达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开展年检活动的； 2.未依法进行年度审核的登记； 3.违规年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9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3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	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4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发放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和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管理的通知》（新出音〔2008〕751号）第二条 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第三条 出版单位申请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的，应办理审核同意文件并发放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的审核同意文件应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新闻出版总署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备案。出版单位向中国标准书号中心领取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时，应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的审核同意文件和《电子出版物信息表》（见附件）。中国标准书号中心于正式受理起5个工作日内发放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活动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	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光盘办理	80-1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5001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6年第2号》（关于调整光盘复制管理政策的公告）第一条 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只读类光盘的，须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样品备案。经批准后，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开具“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批准证”（格式见附件1）。申请单位凭该批准证到商务部门办理加工贸易审批业务；凭该批准证到进出口口岸海关办理光盘的进出口验放手续。所在地已进行相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地区，可凭该批准证直接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的光盘（包括纯光盘产品和配套光盘产品）如无法出口，不得申请内销。由海关移交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监督销毁，并向海关出具相关证明，海关凭该证明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121	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光盘办理	80-2 境外加工光盘类产品并返回境内的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5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5002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6年第2号》（关于调整光盘复制管理政策的公告）第二条 境内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电子出版物赴境外加工光盘类产品（含黑胶唱片）并返回境内的，须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拟入境产品的内容进行备案。备案后，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开具《赴境外加工光盘进口备案证明》（以下简称《进口备案证明》，格式见附件2）。出版单位向海关办理赴境外加工并返回国内光盘类产品（商品编码为85234990.00或85238011.00）进口报关纳税手续时，须交验《进口备案证明》，海关按现行规定办理验放手续。委托境外加工的光盘入境后，须在15日内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寄送样盘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2	全省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审核、报批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0000 0138 9630 1T26 2103 9016 000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证。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领记者证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条件和程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领材料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审核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审核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转报阶段责任：对通过审核的报国家新闻出版署批转后核发记者证。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年度核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7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二条 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年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年检决定（不通过年检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年检的加盖年度核验戳记送达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开展年检活动的； 2. 未依法进行年度审核的登记； 3. 违规年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124	新闻单位驻甘机构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18000		省新闻出版局	对外新闻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新闻单位负责其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等活动的日常管理，保障驻地方机构依法运行。	1. 依法开展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行政许可事项。 2. 建立健全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信息通报和公告等制度。 3.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受理对违反驻地机构办法有关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4. 开展检查活动，加大查处省内驻地机构及其人员违法行为的力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法律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干扰、阻挠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正常的新闻采编活动、妨碍舆论监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5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0000 0138 9630 1T26 2103 9019 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年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年检决定（不通过年检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年检的加盖年度核验戳记送达许可证件，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开展年检活动的； 2.未依法进行年度审核的登记； 3.违规年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	出版物发行企业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0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7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0000 0138 9630 1T26 2103 9021 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出版经营情况、遵纪守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第五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核验程序为：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于核验年度的1月15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核验材料。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设立条件、开展业务及执行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于该年度的2月底前完成年度核验工作；对符合年度核验要求的单位予以登记，并换发《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核验年度的3月20日前将年度核验情况及有关书面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年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年检决定（不通过年检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年检的加盖年度核验戳记送达许可证件，并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开展年检活动的； 2. 未依法进行年度审核的登记； 3. 违规年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	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2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和样本。第二十三条：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其申请书和样本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配发版号，发放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受理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核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129	印刷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3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二条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	图书、期刊委托印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4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加盖许可戳记，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	图书出版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5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第四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图书出版单位提出年度自查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图书出版年度核验表,经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收到图书出版单位自查报告、图书出版年度核验表等年度核验材料30日内予以审核查验、出具审核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三)新闻出版总署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的图书出版单位年度核验材料和审核意见6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通过年度核验的批复;(四)图书出版单位持新闻出版总署予以通过年度核验的批复文件、图书出版许可证副本等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年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年检决定(不通过年检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年检的加盖年度核验戳记送达许可证件,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开展年检活动的; 2.未依法进行年度审核的登记; 3.违规年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	音像复制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6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133	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7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备案	93-1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8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8001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监管处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180日。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期刊休刊，期刊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说明休刊理由和期限。期刊休刊时间不得超过1年。休刊超过1年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终止期刊出版活动的，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第二十二条 期刊注销登记，以同一名称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须与期刊同时注销，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的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再以该名称从事出版、经营活动。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报纸休刊连续超过10日的，报纸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休刊备案手续，说明休刊理由和休刊期限。报纸休刊时间不得超过180日。报纸休刊超过180日仍不能正常出版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并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备案	93-2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8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800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180日。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终止图书出版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3.《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第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将有关注销登记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4.《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公布，2015年6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备案	93-3 网络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8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800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不得超过180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	报纸和期刊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组织对报纸、期刊内容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29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传媒监管处	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报纸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报纸出版单位应建立报纸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报纸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期刊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期刊出版单位应建立期刊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期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	1. 对省内出版的报刊进行审读。 2. 定期掌握了解全省各市（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对其主管报刊的审读情况。 3. 随时调阅、检查报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省内出版的报刊未按规定进行审读； 2. 不定期掌握了解全省各市（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对其主管报刊的审读情况； 3. 不调阅、不检查报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	音像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0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三十二条 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两年逢单位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复制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技术设备、产品质量、人员培训、遵纪守法情况等。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年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年检决定（不通过年检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年检的加盖年度核验戳记送达许可证件，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开展年检活动的； 2.未依法进行年度审核的登记； 3.违规年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137	印刷企业终止印刷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1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二条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扩版（增刊）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2000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处出版管理处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 报纸在正常刊期之外可出版增期。出版增期应按变更刊期办理审批手续。增期的内容应与报纸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增期的开版、文种、发行范围、印数应与主报一致，并随主报发行。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应当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文件应当说明拟出增刊的出版理由、出版时间、文章编目、期数、页码、印数、印刷单位等；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发给备案证明文件，配发增刊备案号。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增刊除刊印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版本纪录外，还须刊印增刊备案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出版单位变更除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以外的其他事项登记	98-1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3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3001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监管处出版管理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十八条 报纸变更开版，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九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出版单位变更除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范围、资本结构以外的其他事项登记	98-2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300Y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300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	版权行政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4000		省版权局	版权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打假”办每年下发绩效考核评分表并组织现场考核，针对版权行政执法的7个小项考核评分并通报。	省级	
141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5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6000		省	省电影局 电影处	1.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2.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11月25日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第21号令发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六条第四项 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2005年4月8日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第49号令）第一条 自2005年1月1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建设、改造及经营电影院。 4.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2006年1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第51号令）第一条 自2006年1月1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公司，在多个地点新建或改建多间电影院，经营电影放映业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	电影剧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7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1.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 2.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二十六条 电影制片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对其准备投拍的电影剧本审查后，应当报电影审查机构备案。 3.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52号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拍摄前，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电影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电影剧本（梗概）的备案手续。联合摄制电影的，应当由其中一个单位提前办理备案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	电影完成片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8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145	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电影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39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	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40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但是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相关业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147	中外合作摄制完成的电影片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301T2621039041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1号）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摄制完成的电影片，经当地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